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3號

上訴人 范乃仁

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本院竹東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113年度竹東小字第2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

01 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核其上訴理由無非以原審判決所載上  
02 訴人車輛與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張廷圭之車輛發生擦撞乙事  
03 並非事實，而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及請被上訴人提出竹東分  
04 局下公館派出所製作之車禍筆錄及車鑑報告等語。惟查，被  
05 上訴人於原審係以上訴人於民國113年3月27日13時許，在新  
06 竹縣○○鎮○○路000號前，因過失撞損其所承保被保險人  
07 黃工栓所有、並由訴外人劉芳語所駕駛之車輛，經被上訴人  
08 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後，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  
09 為之法律關係，代位被保險人起訴請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亦即原審訴訟事件當事人應為上訴人及被上訴人，而上  
11 訴人上訴狀所載「張廷圭」僅係被上訴人於原審訴訟程序之  
12 訴訟代理人，並非本件車禍當事人，上訴人誤以「張廷圭」  
13 為本件車禍當事人而提起本件上訴，顯係誤認事實。復觀其  
14 上訴論旨，皆屬實體上事實之陳述或主張，未表明原判決有  
15 何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  
16 第1至5款之情，難認已依法具體表明原判決如何違背法  
17 令，是其上訴顯然違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  
18 436條之25，亦無庸命其補正，應予駁回。

1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0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21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3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南薰

24 法官 林哲瑜

25 法官 潘韋廷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9 書記官 陳佩瑩

